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郁軒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黃碧雲
代　理　人　翁國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惠文

選任辯護人　余忠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4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月9日下午16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